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22〕83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4〕149号)、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南通市本级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通交运〔2024〕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分配政策依据

根据苏财建〔2024〕149号、苏财建〔2022〕83号、通交运〔2024〕28号等文件精神，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费改税补贴和涨价补贴两部分。

在2024年12月和2025年8月分别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海交运发〔2024〕113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用于出租车加快电动化的分配方案的通知》(海交运发〔2025〕44号)的要求对2024年度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进行了两次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表1。

表1 2024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已分配表情况(单位：元)

使用情况	费改税部分	30%涨价部分	70%涨价部分	合计
上级下达	670000	488310	1139390	2297700
已分配	377372.8	265518	19800	662690.8
剩余资金	292627.2	222792	1119590	1635009.2

分配依据：

根据《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除支持有关示范创建外，其余部分按上一轮油价补贴政策出租车涨价补贴各地补贴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同比分配(即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为基础同比测算各地补助额)，由各地统筹使用。统筹使用部分的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现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2024年城市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剩余的292627.2元和70%涨价部分剩余的1119590元，合计1412217.2元进行分配。部分资金发放给出租车公司用于对出租车驾驶员的年度考核或运营补助，剩余部分补贴给公交公司用于动力电池的更换。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2。

表2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

经营者名称	2024年度城市奖励资金分配金额(元)
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66400
南通市海门区金天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含南通市金天吉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58400
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87417.2
总计	1412217.2